

项目编号：HXGJXM2025-128

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切镜及外 鞘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提醒：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切镜及外鞘设备采购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128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切镜及外鞘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切镜及外鞘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内窥镜	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切镜及外鞘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切镜及外鞘设备采购项目（四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切镜及外鞘设备采购项目（四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凤城八路69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攀宏、康敏茹、张艳萍、张宝育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2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 址：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人：薛老师 电 话：029-8962681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联系人：王攀宏、康敏茹、张艳萍、张宝育 电 话：029-88899970/72/73/75-802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材料、安装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 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代理服务费。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否。
/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备注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彩页（如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

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检验报告；

14.2.3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

权等）；

14.2.5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

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切镜及外鞘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5-128）

甲 方：西 安 市 中 医 医 院

乙 方：

鉴证方：

2025 年 月

中 国 西 安

供货合同

制式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切镜及外鞘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甲、乙双方协商，鉴定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								
说明	生产厂家： 产地：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第二年及第三年保修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本条适用于保修期大于1年的项目）

三、款项结算

1、付款：第一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二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和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三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无任何质量和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帐 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按需提供。

1.2 提供乙方所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负责成品的加工、制作和售后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等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免费质保三年（配件等易耗品免费质保一年）。免费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场，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 48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 计算。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内：

1.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4)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70%计算；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15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95%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365天计算)，如未达到95%的开机率，按实际未达天数进行赔偿，每日赔偿费按设备日平均收入的70%支付。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磋商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

件为准。

3、优惠承诺：本项目整机原厂保修3年（含第三方产品）。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上门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出保后由厂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设备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磋商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不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延迟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

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鉴证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磋商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 89626691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2：装箱单

附件 3：备品备件报价表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代 理 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鉴证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1：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疗器械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品 牌	备注

附件 3:

备品备件报价表

配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设备名称及数量	宫腔镜电切镜及外鞘 1 套
二	基本要求	可与腹腔镜主机摄像系统通用；
		2025 年 1 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版本，所有配置需满足临床手术需要。
三	技术参数	
1	光学内窥镜：视角 $\geq 12^\circ$ ，直径 $\geq 4\text{mm}$ ，可高温高压灭菌；	
2	外管鞘：双旋阀，可旋转，直径 $\geq 8.5\text{mm}$ ；	
3	内管鞘：带闭孔器直径 $\geq 8\text{mm}$ ，具备防堵塞功能；	
4	被动式双极工作把手：所有连接处均为插拔式；	
5	双极高频率切除电极：环型；	
6	双极高频率切除电极：针型；	
7	纤维导光束：长度 $\geq 3\text{m}$ ，直径 5mm ，电击防护类型 $\geq \text{CF}$ 型；	
8	宫腔镜下双极等离子专用电缆线：满足高频手术；	
9	消毒盒：宫腔电切镜专用消毒盒，可高温高压消毒，要求为特制卡盒式管路系统，可高温高压消毒。材料：树脂。	
四	配置	
	光学内窥镜 1 根，宫腔电切镜附件(外管鞘)1 根，宫腔电切镜附件(内管鞘)1 根； 工作把手 1 根，环形高频电极 4 根，针形高频电极 1 根，导光束 2 根，宫腔镜下双极等离子专用电缆线 2 根，消毒盒 1 个。	
五	其他要求	
1	具备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至少一名设备医工在院外不少于三日的维护培训；	
2	整机原厂质保 ≥ 3 年，（如供货商为代理商，在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乙方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3	厂家须提供磋商文件没有提到的但临床又必须使用的功能及配置；	
4	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若有易损件须提供后期更换价格；	
5	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耗材必须执行阳光平台采购，且单价不超过平台价。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免费质保三年（配件等易耗品免费质保一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场，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 48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 计算。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5、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有效期
		承诺书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价格 评审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性 能指标	27 分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稳定可靠，能够保证整体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各供应商对其所投产品数量准确、规格进行描述，并提供所投产品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且证明材料完整； 1. 参数（9 项）满分 18 分，每负偏离一项指标的扣减 2 分； 2. 参数（9 项）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9 分。正偏离指标须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内容）。 此项满分 27 分。
实施方 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规划②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采购环节控制、包装运输等）③供货进度计划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组织协调方案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 0.1-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质量保 证	10 分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至少包含：①投标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立②投标产品的操作便利，适配度高③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储备齐全，维修及更换频次较低④投标产品操纵和控制功能完整、逻辑明确⑤产品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可靠。以上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 0.1-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措 施及应 急处理 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出现质量问题时的紧急处理措施；②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方案；③业务恢复步骤、业务恢复后的处理流程。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流程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3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1-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⑤培训保障措施（至少能够保障最终验收时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 5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培训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1-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 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特殊情况应对方案②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③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售后人员保障措施⑤售后服务承诺等 5 项内容进行评审，满足 1 项且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内容详细计 2 分，最高 10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 0.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128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切镜及外鞘设备采 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报价一览表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 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规格 ☆1	竞争性磋商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1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 编：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否 （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

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3、若在定标阶段发现成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四）供应商承诺书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3、若在定标阶段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以上任何情况，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黑名单承诺书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
为未被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为存在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
行为。如经查实，本公司自愿放弃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3、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若在定标阶段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以上任何情况，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
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2. 被授权人在磋商前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内容逐项声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